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秀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附表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秀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林震宇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，且其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交予警員扣案之洗衣精1瓶，並非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，復經警發還予被

告等情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可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/數量
1	奶油酥餅1份
2	洗衣精1瓶
3	足柄茶4罐
4	綠優格1瓶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林秀玲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秀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8時1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左營店B2超市內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奶油酥餅1份、洗衣精1瓶、足柄茶4罐、綠優格1瓶（約值新臺幣110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其手提袋內，未結帳逕自離去。嗣該超市店長林震宇發現上開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震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林秀玲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林震宇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監視器影像擷圖1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陳盈辰